發文字號：法務部 115.11.12 法律字第 115035113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之說明

主　　旨：有關所詢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　　明：一、復大院 115 年 10 月 16 日院台法字第 1153130017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59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1 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第 2 項）。」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是以，本法第 160 條第 2 項，主要係就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行政規則之發布方式所為之規定。

三、有關大院擬訂之「人工智慧應用內控管理要點」草案，如屬規範機關內部關於人工智慧應用於業務處理方式或程序之一般性規定，規範之內容不涉及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等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且未因機關內部遵照之結果致生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之效果，而屬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範機關內部秩序之行政規則者，則尚非本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範之範疇。至於該草案究屬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涉及草案內容認定，請大院本於權責審認之。

四、另依來函說明二略以，大院「監察院人工智慧應用內控管理要點」草案，其中部分規定因涉及人工智慧輔助決策致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相關申訴管道、權益救濟流程，以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應遵守之規範乙節，按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以大院

「監察院人工智慧應用內控管理要點」草案內容，尚不得有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併予敘明。

五、又有關大院於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目前均出缺之情形，應由何者代理首長職務或授權職務之範圍，因涉及大院組織法及人事法令範圍，仍請本於權責審酌或徵詢掌理公務員人事法制或業務機關之意見。

正　　本：監察院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